



編者的話

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愈來愈多的國內外企業希望能在我國及外國證券交易所雙掛牌，藉以因應資本市場之快速變化。本期月刊特以「外國企業上市掛牌之國際趨勢」為主題，由本局鍾專員函芳撰寫「淺談國際間對雙掛牌之監理規範與實務運作」、王專員君淳撰寫「淺談外國企業以外幣掛牌之國際發展趨勢」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主要介紹美國、日本、新加坡及香港對於雙掛牌之法制分析與實務運作，期能對我國雙掛牌制度之精進與設計有所助益。第二篇專題作者說明香港及新加坡開放雙貨幣交易之背景與後續執行情形，並就我國開放相關制度之法制面、技術面、國際與國內相關案例發展趨勢進行評估。

本期實務新知部分，第一篇由陳科長俊誠與傅科員家竝撰寫「淺談新冠肺炎期間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如何兼顧防疫政策及保障股東權利之機制」，概述各國採行視訊會議之情形與相關配套措施，並說明我國發展視訊股東會之挑戰與成果，及因應疫情嚴峻，今年採取之緊急性措施。第二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陳研究員恩儀撰寫「國際趨勢觀點 -- 英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Stewardship）近期發展與啟示」，首先概述英國盡職治理守則之 18 項原則，並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模型對英國金融業者進行評分，期能對我國金融業推動盡職治理守則提供借鏡與參考。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有關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公告之規定、(2)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3) 發布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及第 37 條規定之令、(4) 修正發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相關附表格式、(5) 發布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3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之 1 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第 51 條、第 52 條規定之令、(6) 發布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50 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第 48 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56 條之 3、第 56 條之 4 及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5341 號令規定之令及 (7) 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0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6 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8 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21 條、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42 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之令等 7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